

根據 城市規劃條例 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地點：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210號(部分)、第211號(部分)及第213號餘段(部分)

申請事項：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申請建議及背景、理據

1. 申請建議

1.1 申請人申請規劃許可，以把申請地點用作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在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K/19上，申請地點位於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地方。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即使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沒有作出規定，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地點現時用途是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作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

1.2 這項臨時發展的申請地點的地盤面積為147.5平方米，擬議1所單層臨時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88.5平方米，全為非住用面積，臨時構築物最高點為地面以上計5.3米高，為遮擋太陽帆布連支架的臨時構築物。

1.3 申請地點可由汀角路經一條區內路徑前往。

1.4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營業時間為每天，包括所有公眾假期，上午十點半至下午十點半。

2 申請背景

2.1 申請地點現時用途是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作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

2.2 申請地點作為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總面積為147.5平方米，包含在申請地盤內擬議1所單層臨時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88.5平方米。露天面積約為59平方米。

2.3 該所臨時構築物為遮擋太陽帆布連支架構築物，以太陽帆布及鋁金屬組件合成，構築物支柱底支撐於石屎地台上，沒有建造任何基底於地底下。該構築物為非住用途，用來遮擋太陽及雨水。

2.4 申請地點位於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地方，此地帶的規劃意向，要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2.5 申請地點用作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符合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K/19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意向。

根據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地點：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210 號(部分)、第 211 號(部分)及第 213 號餘段(部分)

申請事項：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申請建議 及 背景、理據

3. 申請理據

3.1 本申請擬議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排水、交通、視覺、景觀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3.1.1 申請符合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19 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意向。
- 3.1.2 申請地點不會有任何掘挖及填土，不會對天然排水道和地面泛流造成阻礙。
- 3.1.4 申請地點不設任何道路及停車位。公眾人士由汀角路經一條區內路徑前往申請地點，不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 3.1.5 申請地點的擬議 I 所單層臨時構築物不會對視覺、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 3.1.6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營業時間為每天，包括所有公眾假期，上午十點半至下午十點半。在合理服務時間內營業，申請地點在過去並無接獲有關環境投訴(如噪音)及檢控。

3.2 申請地點在以上情況下，政府部門及區內人士所其他關注的問題可透過加入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來處理，容許本宗申請得到規劃許可。

-完